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瑞发改投〔2022〕13号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瑞安市“云江悠境”旅游精品带建设 项目一九珠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通知

瑞安市旅游景区管理所：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瑞安市“云江悠境”旅游精品带建设项目一九珠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单（收文编号4-422）及瑞政办〔2021〕38号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瑞安市同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浙江华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编制的瑞安市“云江悠境”旅游精品带建设项目一九珠潭景区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瑞发改投〔2020〕68号文件中的九珠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内容调整如下：

一、建设主体

考虑到工程建设管理的一致性和专业性，现将建设主体由瑞安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调整为瑞安市旅游景区管理所。

二、建设必要性

该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提升九珠潭景区入口景观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实现至美瑞安的建设；有利于瑞安旅游市场的发展；有利于乡村旅游发展实现农村转移。因此，建设该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工程整治范围用地面积约 14978 m²，包括生态停车场改造提升、售票处集散广场改造提升、农田景观区道路改造提升、生态溪流区整治、环湖游步道改造及附属水电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三、投资估算及筹措

该工程投资估算为 564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拨款解决。

四、项目选址

该工程位于瑞安市高楼镇弦湾村九珠潭景区，杭山村委会以西，龙湖东路以南。

五、招标方式

瑞安市旅游景区管理所为本工程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按照

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设计、施工、采购、监理等进行公开招标。

六、根据浙发改办投资〔2019〕67号文件精神，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七、请建设单位做好与财政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有关单位的衔接，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依法实施。

接文后，请抓紧据此开展前期工作。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1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安局交警大队、供电局。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9-330381-04-01-161917

